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大兴实验学校2024年冬季供暖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524210200017863-XM001/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服务合同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大兴实验学校 2024 年冬季供暖服务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大兴实验学校 (甲方)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大兴实验学校 2024 年冬季供暖服务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供暖服务 (服务名称) 经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大兴实验学校 (采购人) 以 11011524210200017863-XM001 号投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环宇天蓝 (北京)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竞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2023-2024年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大兴实验学校约16860平方米的供暖服务, 设备维护保养, 燃气设备维护, 管网巡视维护、抢修、维修, 废水、废弃检测及其他消耗品等。

标的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等实际情况调整采暖期时间, 以实际发生的采暖期为准), 具体供暖时间提前和延长由甲方决定。

三、合同总价: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为: ¥12952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供暖服务费: ¥732350 元

技术服务费: ¥562850 元

四、付款方式

甲方于供暖服务期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冬季供暖维保服务共计：¥12952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同时存入学校账户3%服务保证金，一年后，无问题或服务相关未解决事宜，原额无息返回。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接受审计等结果查究。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做好服务期间的各项准备工作。
- 2.负担服务期间所需水、电费用，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维修场地。
-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监督管理乙方在供暖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乙方

- 1.保证锅炉安全运行，严格遵守锅炉本体和辅机操作规程。应做到:投运前的检查与准备工作:启动与正常运转操作方法:正常停运与紧急停运方法。
- 2.供暖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连续供暖。供暖温度保证室内温度在 20℃以上(备注:经双方核实由于甲方私自放水或管道跑水造成的供暖水温不达标除外)，并承担整个供暖周期锅炉所用盐、碱及润滑油等费用。
- 3.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真实完整: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操作人员要保持稳定并持有效证件上岗,遵守操作规程和各种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操作，严格按照北京市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规范执行。
- 4.做好日常清理工作及锅炉房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工具无丢失。
- 5.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遵守操作规程和各种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操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执行。乙方应充分考虑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履行维保义务前自行为其人员投保，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自行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 6.乙方依法履行劳务派遣单位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关保险:负责派遣人员的管理、考勤、考查、辞退以及工资发放、人员档案、福利事业管理等。乙方承诺为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依法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因病或因工死亡、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及投保保险公司承担赔付责任。

如因乙方的行为给乙方员工造成损害导致甲方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不与乙方员工发生直接劳动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乙方派遣甲方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并保证不会因该等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乙方的行为给乙方员工造成损害导致甲方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

9.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中途停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义务的剩余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鉴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属于高危行业,服务的过失将导致重大责任事故,为此,乙方承诺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乙方承诺,服务期间如未能履行该合同或出现违规操作、违反行业规范等问题,甲方可开据处罚通知单(单次处罚 ¥10000.00 元),乙方收到两张处罚通知单,合同即刻解除,并处罚乙方两倍罚金,甲方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甲方对乙方的罚款可在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给付。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损失大于未付款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另行给付。

3.如因乙方或乙方维修人员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锅炉出现任何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果因乙方维修质量责任造成锅炉故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因此对甲方进行任何请求、追索、诉讼或仲裁,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未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在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甲方则有权依据相关部门的补偿标准督促乙方对供暖用户进行补偿。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执行《民法典》之规定。

2.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就合同的终止履行或部分履行等有关事宜另行协商。

八、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姜仁元

九、解决争端

甲乙双方出现争端,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盖章):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大兴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盛路5号

乙方(盖章): 环宇天蓝

(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

4号楼1701室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100162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10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 08963775-2

邮政编码: 100162

电 话: 010-60225672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 号: 691093036

2024年10月18日